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會計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票據法	溫俊富	選修	三年 B 班	三	三
	英文：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	先修課程	民法概要，商事法概要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現代社會工商繁榮，使用票據之機會極多，涉及票據之民刑訴訟亦層出不窮。本課程之目的，在於養成同學正確解釋及適用票據相關法令之能力，俾能正確使用各種票據及避免收受問題票據，以確保權益。本課程之內容，以最常用之支票為主，包含本票及匯票，旁及相關之民刑事問題以及訴訟法上問題，以求修習之同學對票據相關問題有全面且深入之理解。					
實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
量	期中測驗 40%。 期末測驗 50%。 平時成績 10%。 其他() 成績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二年級修習商事法課程時使用之教科書或參考書中票據法部分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票據法共規定三種票據，其中支票最為常用。本課程以支票為主，並對照介紹本票與匯票。						
本課程由支票之基本概念開始介紹，其次討論簽發、使用支票時之應注意事項，繼而探討支票背書與支票偽造之相關問題，諸如被偽造者及偽造者之責任等。然後討論支票遺失、被盜之處理要領，包括掛失止付之程序、誤認票據遺失時之處理，以及謄報遺失、被盜之責任等項目。其次介紹當票款不獲兌現時之因應方式，檢討自力救濟之界限、假扣押之聲請與執行，以及支票退票是否構成詐欺罪等問題。再者，在票據訴訟中佔最重要地位之票據抗辯，乃本課程重點之一，本課程擬深入介紹各種票據抗辯，以求有助於修習同學日後確保其權益。						
本課程將在修習同學對支票已有相當了解之後，介紹本票及匯票之相關問題，以作為結束。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主任
林月珠

授課教師：

溫俊富